

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2017 年绿色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

发行结果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6]1897 号文核准，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的公司债券，采用分期发行方式。

根据《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2017 年绿色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公告》，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2017 年绿色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分为两个品种：品种一为 3 年期，品种二为 5 年期，基础发行规模合计为 20 亿元，本期债券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35 亿元（含 35 亿元）。两个品种间引入回拨选择权，回拨比例不受限制。发行价格 100 元/张，采取网下面向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。

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结束，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共同协商，决定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，本期债券品种二（5 年期）的发行规模全额回拨至品种一（3 年期）。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 20 亿元，其中品种一实际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，最终票面利率为 4.68%；品种二实际发行规模为 0 亿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发行人：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

牵头主承销商/簿记管理人/债券受托管理人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联席主承销商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10 月 19 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2017 年绿色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)



发行人：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

2017年10月19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2017 年绿色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牵头主承销商/簿记管理人/债券受托管理人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2017 年绿色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
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)

联席主承销商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